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2022-096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8月5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5日
至2022年8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7月20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各公告及附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2	*ST天成	2022/7/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本人身份证及委托函;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8月4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会议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临1号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851—28620788
传真:0851—28654903
邮政编码:563002
联系人:雷晓禹
2.与会股东住宿与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2—09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于2022年7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7月18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总经理高健先生主持(代行董事长职责),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孙公司迪康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电气")于2022年7月18日与广西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交通")签署了《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第一期高低压柜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一标段),根据合同约定,智能交通向迪康电气采购高低压柜相关货物,价款暂定为8,404,118元(最终价款根据实际购买数量进行确定和结算);与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机械院")签署了《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第一期高低压柜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二、三、四标段),根据合同约定,广西机械院向迪康电气采购高低压柜相关货物,价款暂定为34,665,882元(最终价款根据实际购买数量进行确定和结算)。此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自本公告披露日到2022年年末,将要与广西机械院发生购买、销售产品等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3,300万元。
鉴于智能交通、广西机械院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上述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该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之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一般商业条款。该事项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该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之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一般商业条款。该事项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签订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5)。
二、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8月5日上午9点30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96)。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2—097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相关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并不涉及与酒企业的"借壳"、"重组"的洽谈或谈判等相关行为,关于公司"酒企借壳"的相关传闻不属实。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5日、2022年7月18日、2022年7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相关股东书面征询核实:除已经依法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到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公司关注到存在关于公司"酒企借壳"的相关传闻。公司开展全面调查,并向公司相关股东了征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除已经依法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到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并不涉及与酒企业的"借壳"、"重组"的洽谈或谈判等相关行为,关于公司"酒企借壳"的相关传闻不属实。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31,195.24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三)公司已于2022年5月4日收到上交所《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上交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回复《问询函》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尽快落实回复,上交所将在公司回复相关公告后,视情况于10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2—098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4月29日,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2022年5月4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上交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回复《问询函》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尽快落实回复,上交所将在公司相关回复公告后,视情况于10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交所的审核确认,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若公司出现下列之一的,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股票上市: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
公司因追溯重述或者第9.3.2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指前述财务指标所属会计年度的下一个会计年度。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2022年4月29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2022年5月4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上交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回复《问询函》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尽快落实回复,上交所将在公司相关回复公告后,视情况于10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交所的审核确认,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2—095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孙公司迪康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电气")于2022年7月18日与广西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交通")签署了《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第一期高低压柜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一标段)(以下简称"《一标段采购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智能交通向迪康电气采购高低压柜相关货物,价款暂定为8,404,118元(最终价款根据实际购买数量进行确定和结算);与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机械院")签署了《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第一期高低压柜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二、三、四标段)(以下简称"《二、三、四标段采购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广西机械院向迪康电气采购高低压柜相关货物,价款暂定为34,665,882元(最终价款根据实际购买数量进行确定和结算)。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度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	0.00	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498502066Q
法定代表人:王吉才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智能消费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及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交通安全专用设备制造;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工业与专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科技会展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工业清洁服务;装卸搬运;包装服务;节能、环保、生态保护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子产品、工程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西机械院的100%控股股东为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机械院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广西机械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2)广西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589827202C
法定代表人:李霞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智能交通的100%控股股东为广西机械院,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智能交通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关于《一标段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广西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第一条合同标的及总价款
合同标的情况及计价表(相关商业信息应甲方要求不进行公示)。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8,404,118.00元(含增值税率13%)。本次采购签订的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总价款由采购人根据实际购买数量进行确定和结算,但货物单价保持不变。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税收政策调整税率的,以符合同的不含税价按新税率计算含税价进行结算。
第二条质量要求
2.1.1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性能,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的不合理危险,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图纸技术要求的应符合该标准及要求;
2.1.2符合产品说明、实物样品、包装上标注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且有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
2.1.3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满足合同约定的性能要求,并配合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产品抽样送检工作。
2.1.4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的技术和使用要求及甲方的要求,并且货物的最终验收结果要以甲方和本项目指挥部的最终抽检报告及验收结果为准。
第三条其他
本合同经合同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并经乙方控股股东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决策审批程序通过之日起生效。
2、关于《二、三、四标段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供货方):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第一条合同标的及总价款
合同标的情况及计价表(相关商业信息应甲方要求不进行公示)。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34,665,882.00元(含增值税税率13%)。本次采购签订的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总价款由采购人根据实际购买数量进行确定和结算,但货物单价保持不变。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税收政策调整税率的,以符合同的不含税价按新税率计算含税价进行结算。
第二条质量要求
2.1.1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性能,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的不合理危险,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图纸技术要求的应符合该标准及要求;
2.1.2符合产品说明、实物样品、包装上标注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且有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
2.1.3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满足合同约定的性能要求,并配合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产品抽样送检工作。
2.1.4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的技术和使用要求及甲方的要求,并且货物的最终验收结果要以甲方和本项目指挥部的最终抽检报告及验收结果为准。
第三条其他
本合同经合同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并经乙方控股股东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决策审批程序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属于子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六、备查文件
1、2022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债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69,042,7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2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9年6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53 号)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万股,并于2019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60,830,732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10,830,73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1名,为控股股东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胜达")、新胜达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269,04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按截至2022年7月18日,下同)的64.20%。股东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2022年7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60,830,732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10,830,73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830,732股。
(二)2020年7月27日,公司锁定期为12个月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91,788,032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为410,830,73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1,788,03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69,042,700股。
(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5,000.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0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5,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7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胜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91"。公司本次发行的"胜达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月8日至2026年6月30日。2021年1月8日至2022年7月18日,"胜达转债" 累计转股数量为8,270,803股。截至2022年7月18日,公司总股本为419,101,53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0,058,83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69,042,7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单位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单位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大胜达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大胜达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69,042,7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07月26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新胜达	269,042,700	64.20	269,042,700	0
合计		269,042,700	64.20	269,042,700	0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间,公司总股本为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到的截至2022年7月18日的股本数。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69,042,700	-269,042,7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69,042,700	-269,042,7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50,058,835	+269,042,700	419,101,53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0,058,835	+269,042,700	419,101,535
股份总额		419,101,535	0	419,101,535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间,本次变动前的股本数为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到的截至2022年7月18日的股本数。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2. 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中加丰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中加丰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中加丰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中加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中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中加心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中加紫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中加颐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中加颐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中加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中加颐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中加颐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中加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中加聚盈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中加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 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中加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中加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中加享润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中加科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中加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1.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中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 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中加安瑞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7. 中加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中加博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中加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中加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中加穗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中加科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中加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 中加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中加喜利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中加科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中加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 中加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中加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2年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7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bbn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请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7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披露了《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卓淑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卓光明、卓益男计划于2022年1月18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卓淑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卓光明、卓益男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75,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7月18日,公司收到股东卓淑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卓光明、卓益男发来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卓淑英、卓光明、卓益男。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卓淑英持有公司股份4,960,000股,持股比例5.31%;卓光明持有公司股份 315,000股,持股比例0.34%;卓益男持有公司股份510,040股,持股比例0.55%。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85,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0%。
截至2022年4月6日,卓淑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卓光明、卓益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939,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5%,增持数量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72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卓淑英持有公司股份5,930,060股,持股比例6.35%;卓光明持有公司股份560,000股,持股比例0.60%;卓益男持有公司股份570,000股,持股比例0.61%。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60,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数量:卓淑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卓光明、卓益男拟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1月18日起12个月内。
(六)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卓淑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卓光明、卓益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1,275,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备注:股东卓淑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卓光明、卓益男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股6.20%,累计增持1.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持股7.56%,尾差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2-031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及半年度新能源电站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2年6月30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能源发电事业部光伏及风力发电累计装机容量1,402.97MW。
一、光伏发电
公司新能源发电事业部2022年第二季度光伏发电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千瓦时

区域	装机容量(MW)(注1)	发电量	上网电量	结算电量	上网电价(元/kWh)
宁夏	380.00	158,690,051.20	155,039,090.00	153,075,142.00	1.00,0.90,0.73
浙江	320.48	100,769,098.87	97,746,025.90	97,746,025.90	(注2)
山东	54.72	20,258,229.90	19,650,483.00	19,650,483.00	(注2)
吉林	30.00	12,801,271.36	12,414,679.20	12,410,000.00	0.95,0.88
安徽	173.89	60,255,547.65	58,514,731.00	59,534,001.00	(注3)(注5)
湖北	30.00	11,192,650.20	10,921,610.00	10,842,333.00	0.98
江西	26.62	7,847,335.78	7,636,900.00	7,623,260.00	0.95
河北	35.00	12,903,942.80	12,507,600.00	12,376,916.86	0.8790,0.85
贵州	100.00	18,435,496.40	17,872,800.00	17,734,200.00	1.00
河南	31.32	11,394,969.07	11,053,120.00	11,053,120.00	0.98
其他(注4)	72.43	18,569,356.45	18,036,872.60	18,007,899.60	(注3)
合计	1,254.47	433,117,949.68	421,393,911.70	420,053,381.36	–

公司新能源发电事业部2022年上半年光伏发电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千瓦时

区域	装机容量(MW)(注1)	发电量	上网电量	结算电量	上网电价(元/kWh)
宁夏	380.00	290,323,804.46	283,685,789.89	280,111,039.00	1.00,0.90,0.73
浙江	320.48	157,059,777.40	152,347,984.08	152,347,984.08	(注2)
山东	54.72	29,571,771.86	28,684,618.70	28,684,618.70	(注2)
吉林	30.00	25,674,005.27	24,898,658.40	24,890,000.00	0.95,0.88
安徽	173.89	93,700,009.72	91,014,380.00	91,833,270.00	(注3)(注5)
湖北	30.00	16,906,888.70	16,502,220.00	16,386,585.00	0.98
江西	26.62	12,259,511.59	11,925,940.00	11,904,644.00	0.95
河北	35.00	20,689,022.87	20,046,100.00	19,858,964.86	0.8790,0.85
贵州	100.00	40,149,207.56	38,865,288.00	38,511,000.00	1.00
河南	31.32	16,489,714.43	15,995,023.00	15,995,023.00	0.98
其他(注4)	72.43	30,894,594.84	30,006,222.40	30,222,009.40	(注3)(注5)
合计	1,254.47	733,718,308.71	713,972,224.47	710,745,138.04	–

二、风力发电
公司新能源发电事业部2022年第二季度风力发电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千瓦时

区域	装机容量(MW)(注1)	发电量	上网电量	结算电量	上网电价(元/kWh)
内蒙古	148.50	105,621,189.00	102,447,760.00	105,274,640.00	0.49,0.47(注5)
合计	148.50	105,621,189.00	102,447,760.00	105,274,640.00	–

公司新能源发电事业部2022年上半年风力发电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千瓦时

区域	装机容量(MW)(注1)	发电量	上网电量	结算电量	上网电价(元/kWh)
内蒙古	148.50	199,115,903.00	192,715,920.00	194,019,900.00	0.49,0.47(注5)
合计	148.50	199,115,903.00	192,715,920.00	194,019,900.00	–

注1:电站涉及陆续并网过程,装机容量数据为截至2022年6月30日数据(在建但未实现全容量并网的电站,以及未完成股权转让手续的电站不计入)。
注2:该类电站为并网分布式电站,上网电量=结算电量,即包括出售给电网的电量和出售给用户的电量,上网电价包括出售给用户的电价、出售给电网的电价、国家补贴等几部分,每个单体屋顶项目的价格均不相同。
注3:公司在该地区有集中式和分布式两类电站,两类电站的电价不同。
注4:包含广东、江苏、湖南等地区的若干电站。
注5:电网公司结算区间与上网电量统计区间存在差异,导致该地区结算电量大于上网电量。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2年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2年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名单如下:
1.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摩根士丹利华鑫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摩根士丹利华鑫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摩根士丹利华鑫ESG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摩根士丹利华鑫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4、摩根士丹利华鑫灵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摩根士丹利华鑫优悦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摩根士丹利华鑫丰裕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摩根士丹利华鑫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摩根士丹利华鑫民丰盈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摩根士丹利华鑫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摩根士丹利华鑫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摩根士丹利华鑫优享臻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摩根士丹利华鑫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摩根士丹利华鑫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4、摩根士丹利华鑫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2年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7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m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6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061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于2022年7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门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以自筹资金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科达利江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该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及科达利江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投资建设事宜。
《关于设立江门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于 2022年7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近日,江门全资子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BU2H0K5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励建炬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日期:2022年07月19日
营业期限:2022年07月19日至长期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106号
经营范围: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2-02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7月19日在上海召开。会议由孔庆伟董事长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5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5人。本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要求,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现场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周晓楠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审计责任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晓楠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审计责任人,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周晓楠先生的审计责任人职务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任职资格核准通过后生效,生效前,指定周先生为公司临时审计责任人。因年龄原因,钱仲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审计师、审计责任人职务。
周晓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附件:
周晓楠先生简历
周晓楠先生,1966年4月出生,历任太保寿险河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太保寿险广东分公司总经理,太保寿险副总经理、首席数字官、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等。
周先生拥有大学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